

关于进行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试卷核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临床医学部：

根据学校教学管理要求，学校将在近期对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的所有必修课试卷进行抽查，本次以各学院、临床医学部自查为主，结合学校抽查的形式对全校试卷评阅进行检查。请各有关部门按照《包头医学院考试管理办法》（包医教字〔2016〕30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试卷评阅进行全面自查。

一、 试卷配套材料要求：

1. 塑料拉杆夹装订；
2. 封皮；
3. 目录；
4. 试题章节分配计划表；
5. 空白试卷；
6. 标准答案（要求有采分点）、参考答案（考查课）；
7. 成绩单（学籍科盖章）；
8. 课程考核方案复印件（考试中心或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科、学院盖章）；
9. 成绩分析报告单（学籍科、学院盖章）；
10. 试卷分析结果；
11. 考试总结表（主任签字、学院盖章）。

二、 各部门自查结束后将自查结果以纸质形式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（立德楼四楼 421 室）。

三、 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自查范围：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考试课、考查课

试卷（包括补考试卷）。

2. 部门自查时间：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5日。

3. 学校检查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3年9月13日